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0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宋俊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9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宋俊燕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宋俊燕因竊盜案件，前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01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108年度台抗字第1128號裁判意旨
02 參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分別判刑確
04 定，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7月2日，附表各罪犯
05 罪時間均在此之前，且依法均得易科罰金，而本院為犯罪事
06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此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首揭聲請，經核尚
08 無不合，應予准許。茲審酌受刑人本件所犯均為竊盜案件，
09 罪質相同，其犯罪期間分別為111年11月8日、同年12月19
10 日，各次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屬類似，法益侵害之
11 重效應自應予遞減，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亦反映相同之人格
12 特質，是所犯各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其責任重複非難程度
13 較高，刑罰效果予以遞減；並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
14 上限之內、外部性界限，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
15 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情節
17 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亦屬有限，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
18 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尚與最高法
19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附此
20 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2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鄭涵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附表：受刑人宋俊燕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